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本次重组方案	9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9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20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5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28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46
九、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47
十、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长春经开股票的情况	47
十一、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48
十二、结论性意见	4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5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长春经开、上市公司、公司	指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215
美国万丰、标的公司	指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一家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Paslin Holdco	指	T3 Paslin Holdco Inc.，系美国万丰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
Paslin Inc.	指	T3 Paslin Inc.，系 Paslin Holdco 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
Paslin	指	The Paslin Company，系 Paslin Inc. 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美国密歇根州
Paslin Mexico	指	Paslin Mexico Servicios, S.DER.L. de C.V. 系 Paslin 在墨西哥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万丰科技、交易对方	指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	指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长春经开控股股东
创投公司	指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长春经开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万丰科技持有的美国万丰 100% 股权
交易双方	指	本次交易购买方长春经开，以及交易对方万丰科技
标的资产 / 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美国万丰 100% 股权/全部股份
《美国万丰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关于美国万丰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05286 号）
《审阅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的《审阅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1）第 323001 号）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师出具中联评报字[2021]第 1850 号《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长春经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长春经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指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
交割日、标的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长春经开名下并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及就本次重组指派的经办律师
美国律师	指	Miller, Canfield, Paddock and Stone, PLC（美国明康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接受长春经开的委托，就美国万丰及其下属公司（美国境内）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美国律师事务所
墨西哥律师	指	Boutique Legal International,S.C.，系本次接受长春经开的委托，就 Paslin Mexico 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墨西哥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美国律师及墨西哥律师的合称
美国联信银行	指	Comerica Bank
《公司法》	指	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具体法律行为发生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USD、美元	指	United States Dollars，美国法定流通货币
MXN	指	Mexican Peso，墨西哥比索，墨西哥法定流通货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依据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春经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系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长春经开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俞婷婷律师、徐静律师。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长春经开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三）本所律师同意长春经开在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长春经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长春经开、交易对方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本所律师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长春经开、交易对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性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长春经开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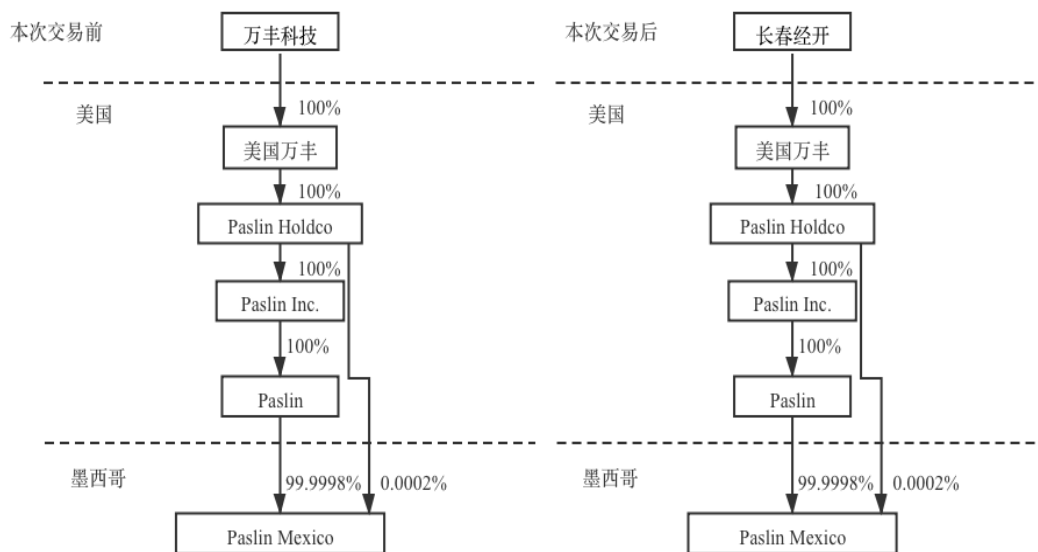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长春经开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长春经开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长春经开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万丰科技持有的美国万丰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国万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通过美国万丰间接持有最终标的 Paslin 及其子公司全部生产经营主体 100% 股权，具体交易结构如下：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丰科技持有的美国万丰 100% 股权，交易对方为万丰科技。

（三）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美国万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2,679.54 万美元（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5249 折算为人民币 147,981.71 万元）。基于

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后万丰科技对美国万丰增资 1,850 万美元（以到账日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4710 折算为人民币 11,971.35 万元）已实缴到位（本次增资不改变美国万丰已发行股份数量）的情况，经上市公司和万丰科技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人民币 159,9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由长春经开以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股权的对价，在《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长春经开将向万丰科技支付现金对价，具体的支付步骤如下：

1、自《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万丰科技支付交易对价的 50%，即 79,950 万元；

2、自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向万丰科技支付交易对价的剩余尾款，即 79,950 万元。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限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之后 2 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2、补偿安排

万丰科技承诺，美国万丰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95 万美元、1,910 万美元、2,235 万美元，合计不低于 5,440 万美元。在计算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时，不考虑美国万丰由于前次收购 Paslin 形成的商誉在未来年度可能发生的减值。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万丰科技应当向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应当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

对价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按照 0 取值。

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未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万丰科技应补偿的金额。

3、资产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经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万丰科技应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具体如下：

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金额

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与利润分配的影响。已经补偿的金额不予冲回。

万丰科技所有应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为限。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若美国万丰产生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属于上市公司拥有；若美国万丰产生亏损的，则由万丰科技以现金方式对亏损部分进行补足。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审计机构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过渡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万丰科技不得同意美国万丰宣布或实施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如经上市公司同意，美国万丰于过渡期内向万丰科技实施利润分配的，美国万丰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作相应扣减。

（七）资产交割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交割日由本次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于交割日，交易对方根据标的公司所在美国州法律的规定，依法向长春经开

交付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于交割日起，长春经开依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重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在适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重组的方案；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重组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办理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登记、股权交割手续，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的转让过户、移交变更等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如监管部门、交易所对重组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交易所的意见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春经开《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万丰科技，系长春经开控股股东万丰锦源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为同受万丰锦源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美国万丰审计报告》，长春经开与美国万丰经审计的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按合并报表口径）、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长春经开	美国万丰	标的资产指标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	相应指标与成交金额孰高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资产总额	282,346.72	141,736.61	159,900	56.63%
资产净额	248,166.33	31,373.84	159,900	64.43%
营业收入	16,895.47	135,222.82	--	800.35%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以及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万丰锦源和陈爱莲、吴锦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万丰锦源和陈爱莲、吴锦华。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购买方长春经开，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售方万丰科技。

（一）本次交易购买方长春经开

1、长春经开目前的基本法律状况

经核查，长春经开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6 日，目前持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220101124067880U 《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经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465,032,880 元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锦华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公用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实业与科技投资

2、长春经开的主要历史沿革

（1）1993 年，公司设立

1993 年 3 月 22 日，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成立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集团）公司的批复》（长体改联字〔1993〕129 号）同意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总公司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发起设立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集团）公司（即长春经开）。根据该等批复，长春经开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8,000 万股，其中国有股为 11,72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5.11%；内部职工股为 6,28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4.89%。1993 年 6 月 26 日，长春经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

（2）199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9 年 7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1999〕89 号）同意

长春经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国家股和内部职工股暂不上市流通。1999 年 9 月 7 日，上交所以《关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1999）60 号）同意长春经开上网发行的 6,750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1999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2000 年，送股

2000 年 5 月 9 日，长春经开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当时的总股本 25,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600 万股。

（4）2001 年，国家股划转

2000 年 11 月 1 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协议书》。根据该等协议，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占长春经开股本总额 45.96% 的国家股 14,064 万股无偿划转给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等划转将于财政部审批后生效实施。

2001 年 4 月 3 日，财政部以《财政部关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249 号）同意将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所持有长春经开的 14,064 万股国家股全部转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根据该等批复，股权划转完成后，长春经开的总股本仍为 30,600 万股，其中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4,064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96%，股权性质为国家股。

（5）2003 年，配股

2003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51 号）核准长春经开配售不超过 5,171.76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210.96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4,960.8 万股。

长春经开于 2003 年 6 月 3 日至 2003 年 6 月 16 日实施了以 2000 年末总股

本 30,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配股方案；配股完成后，长春经开总股本由 30,600 万股增加至目前的 35,771.76 万股。其中国家股增加 210.96 万股，由 14,064 万股增至 14,274.96 万股，社会公众股增加 4,960.8 万股，由 16,536 万股增至 21,496.8 万股。

（6）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2 月 5 日，长春经开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06〕254 号），长春经开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2006 年 12 月 15 日，长春经开召开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非流通股股东创投公司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的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长春经开股本结构为：非流通股 78,259,200 股；流通股 279,458,400 股，总股本 357,717,600 股不变。

（7）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5 月 19 日，长春经开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357,717,6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方案。2011 年 6 月 3 日，长春经开实施了上述方案，转增后总股本为 46,503.288 万股。

（8）2018 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7 年 4 月 19 日，长春经开原控股股东创投公司与万丰锦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创投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春经开全部股份 101,736,960 股股份转让给万丰锦源，转让价格为 10.2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长春经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万丰锦源成为长春经开第一大股东，陈爱莲成为长春经开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2018]90 号《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协议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

复》，原则同意将创投公司所持有的长春经开 101,736,960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万丰锦源。

2018 年 3 月 13 日，长春经开收到创投公司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18 年 4 月 12 日，长春经开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股份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9）2019 年，增加实际控制人

根据长春经开发布的相关公告，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之间，吴锦华通过法律允许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陈爱莲与吴锦华为母子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为陈爱莲、吴锦华。

本所律师核查了长春经开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公告文件等资料后确认：长春经开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经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万丰科技。交易对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万丰科技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7 日，目前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04501815D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锦华
注册资本	8,190.4762 万元
实缴资本	8,190.4762 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集成，智能铸造、制芯装备及模具,工业炉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安装施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丰锦源	30,000,000	36.63%
2	吴锦华	18,000,000	21.98%
3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90,476	19.77%
4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14,286	6.98%
5	新昌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	6.87%
6	新昌智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5,000	4.93%
7	吴军	1,000,000	1.22%
8	倪伟勇	710,000	0.87%
9	江玉华	630,000	0.77%
合计		81,904,762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丰科技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交易对方与长春经开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丰锦源、吴锦华合计持有万丰科技 58.61% 的股份，陈爱莲、吴锦华母子合计持有万丰锦源 80.38% 的股权，据此，万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爱莲、吴锦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长春经开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股份持有人名册》、长春经开《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春经开相关公告信息，万丰锦源直接持有长春经开 21.88% 的股份，系长春经开第一大股东，万丰锦源全资子公司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15% 的股份，吴锦华持有上市公司 1.75% 的股份，吴锦华、万丰锦源、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5.78% 的股份。此外，陈爱莲、吴锦华母

子合计持有万丰锦源 80.38%的股权。据此，长春经开的控股股东为万丰锦源，实际控制人为陈爱莲、吴锦华。

综上，交易对方万丰科技与长春经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爱莲、吴锦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长春经开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6月29日，长春经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

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重组之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6月29日，万丰科技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1）同意长春经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万丰科技持有的美国万丰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收购价格，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由本次交易双方参考评估结果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的收购程序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2）同意万丰科技与长春经开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3、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6月28日，美国万丰一人股东万丰科技出具决定，同意长春经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万丰科技持有的美国万丰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依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协商确定，收购程序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交易对方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经长春经开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发展和改革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核准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万丰科技、长春经开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履行发展和改革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核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长春经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美国万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其说明、长春经开

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长春经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会议决议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长春经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长春经开以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美国万丰100%股权，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资产的行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已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核查，长春经开的主营业务为以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辅以物业管理业务。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美国万丰下属子公司 Paslin 主要从事智能化连接技术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Paslin 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标的公司美国万丰及其子公司均位于国外，不涉及我国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根据公司的说明，美国万丰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处罚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形成行业垄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资产重组系以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不涉及上市公司新的股

份发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长春经开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发生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变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定价系参考《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经核查，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格业经长春经开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尚需取得长春经开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长春经开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美国万丰 100% 股权，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亦不存在股权被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继续存续，不涉及转移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美国万丰 100% 股权。美国万丰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智能化连接技术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长春经开将切入智能制造行业，全面深入布局自动化焊装系统集成领域，不会发生长春经开重组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美国万丰审计报告》显示的数据，本次交易有利于长春经开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长春经开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长春经开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期间，上市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以子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借款提供担保。时任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0年10月29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吉证监决〔2020〕11号《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长春经开、万丰锦源、吴锦华、倪伟勇、廖永华、潘笑盈、谭汇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0年12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2020〕116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对吴锦华、陈爱莲、倪伟勇、廖永华予以通报批评。

2020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公监函〔2020〕0131号《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对潘笑盈、谭汇泓予以监管关注。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323040号《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0年5月28日，上述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

此外，长春经开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其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相互独立，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春经开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长春经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等组织机构，

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春经开将在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长春经开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春经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丰科技持有的美国万丰 100% 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万丰科技、长春经开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履行发展和改革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核准程序后方可实施，该等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万丰科技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就长春经开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迅速切入智能制造行业，全面深入布局焊装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长春经开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春经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1年6月29日，长春经开与交易对方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总体方案、所涉之审计与评估的约定、交割、过渡期、税费的承担、声明和保证、协议的生效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该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本次购买资产的总体方案

交易对方拟将其持有的美国万丰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作为取得标的股权的对价，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股权。

交易双方同意，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2,679.54 万美元（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5249 折算为人民币 147,981.71 万元）。基于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后乙方对美国万丰增资 1,850 万美元（以到账日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4710 折算为人民币 11,971.35 万元）已实缴到位的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9,900 万元。

2、支付

长春经开应在《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向万丰科技支付现金对价，具体的支付步骤如下：

（1）自《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长春经开向万丰科技支付交易对价的 50%，即 79,950 万元；

（2）自万丰科技将标的资产交割至长春经开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长春经开向万丰科技支付交易对价的剩余尾款，即 79,950 万元。

3、交割

于本次交易《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万丰科技配合上市公司及美国万丰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变更手续。

4、过渡期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若标的股权对应的资产产生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属于上市公司拥有；若标的股权对应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由万丰科技以现金方式对亏损部分进行补足。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审计机构审计后的结果确定。如存在亏损，则由万丰科技在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足额现金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

5、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 (1) 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 (2) 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万丰科技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3) 上市公司已根据要求办理完毕发展和改革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核准程序。

(二) 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

2021 年 6 月 29 日，长春经开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就盈利预测承诺，补偿条件及类型，补偿程序及方式，补偿金额的调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及通知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盈利预测期间

《盈利补偿协议》下的盈利预测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二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盈利预测期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2、盈利预测承诺

万丰科技承诺，美国万丰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95 万美元、1,910 万美元及 2,235 万美元，合计不低于 5,440 万美元。

在计算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时，不考虑美国万丰由于前次收购 Paslin 形成的商誉在未来年度可能发生的减值。

3、盈利预测补偿

（1）盈利预测补偿条件

若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期内的最后一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万丰科技将依据相关约定补偿该等差额；若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万丰科技无需进行补偿。

（2）现金补偿

在盈利预测期届满时，标的公司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万丰科技应当向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业绩补偿”），应当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3）资产减值补偿

盈利预测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报告。如经测试，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万丰科技应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具体如下，已经补偿的金额不予冲回：

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金额

前述所述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预测期间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盈利补偿的程序及方式

（1）补充金额的确定

为确认标的公司于盈利预测期间内每一年度末所实现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双方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于盈利预测期间内每一年度末实现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以该审核报告确认的相关数据为准。

（2）补偿程序

在盈利预测期届满时，如万丰科技须进行现金补偿的，则在相关专项审核报告或资产减值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足额现金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

5、生效

本《盈利补偿协议》以协议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生效。本协议因《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解除或终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长春经开与交易对方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已经签署，协议形式合法有效；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满足时即可进行交割；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长春经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中，长春经开拟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万丰科技持有的美国万丰 100% 股权。美国万丰无实际经营业务，系一家控股型公司，其间接持有 Paslin100% 的股权。

（一）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

（1）美国万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国万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注册号	5928236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5 日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地址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总发行股本	5000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控股型公司

股权结构	万丰科技持有美国万丰 100% 股权
-------------	--------------------

（二）标的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美国万丰的设立

经核查，美国万丰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成立时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注册号	5928236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地址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总发行股本	5000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控股型公司
股权结构	万丰科技持有美国万丰 100% 股权

2、美国万丰的股权变更

经核查，美国万丰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股权变更事项。

3、美国万丰收购 Paslin

2016 年 1 月 27 日，美国万丰、Wanfeng Merger Corporation、Paslin Holdco 和 T3 Paslin Holdings LLC 签署《合并协议》，协议约定美国万丰拟通过将其子公司 Wanfeng Merger Corporation 与 Paslin Holdco 合并的方式收购 Paslin 及其下属子公司，本次合并完成后以 Paslin Holdco 作为存续主体继续存续，Wanfeng Merger Corporation 予以注销。本次合并的交割日在满足《合并协议》第八条交割的先决条件后 5 个营业日内的明康律师事务所进行，交割日协议各方应向特拉华州州务卿提交合并证书，特拉华州州务卿接受该备案的日期即为本次合并的生效时间。

2016 年 2 月 9 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就本次合并出具回函，确认联邦贸易委员会以及反垄断部门已经收到了本次合并的反垄断审查申报资料及表格，本次反垄断审查的等待期为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美国万丰、Paslin Holdco 和 T3 Paslin Holdings LLC 签署《合并证书》，同日，特拉华州州务卿出具备案文件，证明美国万丰已和 Paslin Holdco 完成合并并由 Paslin Holdco 作为存续主体继续存续。

上述合并事项完成后，美国万丰通过 Paslin Holdco, Paslin Inc. 实现间接持有 Paslin 100%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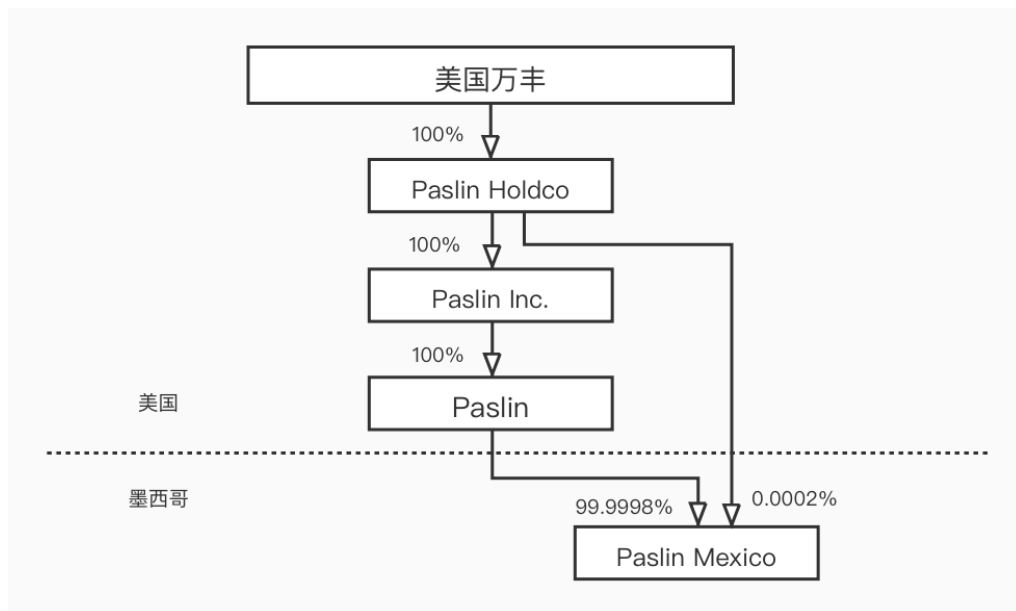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合并事项程序完毕、符合相关规定且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

(三) 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

1、主要资产

(1) 主要对外投资

经核查，美国万丰下设 Paslin Holdco、Paslin Inc.、Paslin 及 Paslin Mexico 等公司。根据标的公司有关人员的说明，美国万丰、Paslin Holdco、Paslin Inc.均系为控制 Paslin 而成立的公司，除股权投资外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① Paslin Holdco

经核查，Paslin Holdco 系美国万丰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	T3 Paslin Holdco Inc.
注册号	5417815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地址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总发行股本	5000 股
主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控股型公司
股权结构	美国万丰持有 Paslin Holdco 100% 股权

② Paslin Inc.

经核查，Paslin Inc.系 Paslin Holdco 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	T3 Palsin Inc.
注册号	5423486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地址	160 Greetree Drive, Suite 101, Dover, Delaware 19904
总发行股本	1000 股
主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控股型公司
股权结构	Paslin Holdco 持有 Paslin Inc. 100% 股权

③ Paslin

经核查，Paslin 系 Paslin Inc.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	The Paslin Company
注册号	800198155
成立时间	1959 年 6 月 5 日
注册地	美国密歇根州
注册地址	25411 Ryan Road, Warren, Michigan 48091
总授权股本	20,000 股（普通 A 股）；800,000 股（普通 B 股）
主营业务	智能化连接技术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Paslin Inc 持有 Paslin100% 股权

④ Paslin Mexico 系 Paslin 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	Paslin Mexico Servicios
注册号	36689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	墨西哥
注册地址	Santiago de Queretaro, State of Queretaro, Mexico
注册资本	3,000 墨西哥元
主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Paslin Holdco 持有 0.0002% 股权; Paslin 持有 99.9998% 股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aslin Holdco、Paslin Inc.、Paslin 及 Paslin Mexico 均系依据所在州、所在国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 不动产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国万丰及其下属公司于美国境内拥有的不动产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事项，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地址	土地面积 (英亩)	地上构筑物信息	用途
------	----	--------------	---------	----

Paslin	23655 Hoover Road, Warren, Michigan	约 6.564	一个 2 层的办公楼； 一个 1 层的工业厂房； 建筑面积约 165,232 平方英尺	生产厂 区、设备 集成区
	25411 Ryan Road, Warren, Michigan	约 5.333	一个 1 层的工业厂房； 建筑面积约 102,179 平方英尺	生产厂房
	52550 Shelby Parkway Shelby Township, Michigan	约 9.308	一幢 3 层的建筑物建 筑面积约 165,871 平 方英尺	办公场 所、设备 集成区
	3202 E. 10 Mile Road, Warren, Michigan	约 2.2/1.894	空地	停车场
	3400 Ten Mile Road, Warren, Michigan	约 5.21	一幢 1 层的建筑物； 建筑面积约 124,668 平方英尺	办公区、 设备集成 区
	25205 and 25303 Ryan Road ,Warren, Michigan	约 5.26	一幢 3 层的建筑物 （办公室及仓库）， 建筑面积约 71,500 平 方英尺；一幢 1 层的 工业厂房，建筑面 积约 22,140 平方英尺	办公区、 设备集成 区
	25171 Ryan Road, Warren, Michigan	约 0.15	空地	停车场
	25189 Ryan Road, Warren, Michigan	约 0.292	空地	停车场
	25161 Ryan Road, Warren, Michigan	约 0.11	空地	停车场
	25513 Ryan Road, Warren, Michigan	约 1.18	空地	停车场
	11422 Timken Road, Warren, Michigan	约 0.83	空地	停车场
	3883 Kiefer Avenue, Warren, Michigan	约 0.212	空地	停车场
	3869 Kiefer Avenue, Warren, Michigan	约 0.27	空地	停车场

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万丰及其下属公司于墨西哥境内不拥有任何不动产。

(3) 租赁物业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万丰及其下属公司于美国境内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地址	租赁期间	年租金	租赁用途
The Paslin Company	Mid-Town Park	51225 Times Square Drive Shelby Township	2020.12.1- 2021.11.30	\$22,200	个人住所

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的说明，美国万丰及其下属公司于墨西哥境内不存在物业租赁事项。

（4）知识产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所有权人	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时间	状态	国家
Paslin	PASLIN	5158947	2017.3.14	已注册	美国
		5768026	2019.6.4	已注册	美国
		302018109979	2018.9.6	已注册	德国
		6163381	2019.7.19	已注册	日本

（5）其他资产

根据《美国万丰审计报告》，美国万丰的主要资产除房产外，主要为美国万丰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国万丰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549.08 万美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 19.15 万美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27.59 万美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为合法、有效。

2、主要资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8 年 7 月 27 日，Paslin Inc、Paslin 和 Comerica Bank、The Huntington National Bank 签署了经第二次修订和重申的《循环信用和定期贷款协议》及其担保协议，依据协议，美国万丰、Paslin Holdco、Paslin Inc、Paslin 作为担保方以其现有及未来持有的资产为《循环信用和定期贷

款协议》（有关贷款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五）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融资合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资产清单内容如下：

担保方	担保物
美国万丰	美国万丰所有现有及未来保留在 Comerica 证券的 P1R-XXX171 号证券账号或其他证券账户中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及全部记入该账户的所有现金、证券、投资财产、金融资产；所有涉及上述权利的无形资产；所有目前或此后由 Comerica Bank 所占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控制权的货物、器械、汇票、保单、保险凭证、存款、资金、投资性财产或其他财产（不动产除外）；所有关于上述权益产生的或相关的新增固定资产、附属装置、财产增益、替换、续展、利息、股息、分配及各种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息、股权、投票权和优先权）、产品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托管人收回或优先受偿取得的现金或其他财产收益。
Paslin Holdco	Paslin Holdco 的所有质押股份（Paslin Holdco 持有的 1000 股 Paslin Inc. 普通股）；所有上述财产产生的现金或其他形式收益及 Paslin Holdco 的留置权、担保权益及索偿权利（所述的授予担保权益不应视为赋予 Paslin Holdco 任何处置抵押品的权利，除非根据信贷协议例外约定）。
Paslin Inc.	Paslin Inc. 现有及未来拥有或取得的全部资产及收益。
Paslin	Paslin 现有及未来拥有或取得的全部资产及收益。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因日常经营及融资原因正在履行的银行存款等抵押或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并无其他的对外担保、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标的公司定位于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行业，主要从事智能化连接技术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说明，美国万丰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不以取得任何业务资质为前提。

（五）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融资合同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国万丰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信贷合同如下：

（1）美国万丰

2016年3月21日，美国万丰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6）进出银（浙信合字第2-008号）《借款合同（境外投资固定资产类贷款-境外借款人版）》，根据协议，中国进出口银行向美国万丰提供一笔1亿美元借款用于美国万丰收购 Paslin Holdco 100%股权项目，贷款期限为72个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万丰已偿还上述借款。

（2）Paslin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	借款人	贷款人	到期	用途
循环借款	\$27,500,000 (其中,有\$600,000的透支额度)	Paslin Inc、 Paslin	Comerica Bank	2021.7.27	营运资本和其他合法用途
	\$27,500,000	Paslin Inc、 Paslin	The Huntington National Bank	2021.7.27	营运资本和其他合法用途
固定借款	\$12,500,000	Paslin Inc、 Paslin	Comerica Bank	2021.7.27	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
	\$12,500,000	Paslin Inc、 Paslin	The Huntington National Bank	2021.7.27	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

根据《循环信用和定期贷款协议》的规定，本次交易需要履行通知贷款人 Comerica Bank 和 The Huntington National Bank 的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aslin 已就本次交易与 Comerica Bank 和 The Huntington National Bank 进行了充分沟通，且已取得 Comerica Bank 和 The Huntington National Bank 的同意。

除上述借款外，2021年3月19日，美国万丰与 East West Bank 签订《Business Loan Agreement》（Loan No.769623038），借款金额为9,900万美元，借款期限至2022年3月19日。借款利率为每日华尔街日报基本利率（Wall Street Journal Prime Rate）下浮1.05%。该借款由万丰科技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担保合同

有关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之“2、主要资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3、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价格（万美元）	签署日期
1	Paslin	供应商 F	铆钉枪	551.19	2020.10.29
2		供应商 E	传输带	338.32	2020.8.2
3		供应商 J	安装服务	885.97	2021.1.5
4		供应商 C	焊接设备	211.54	2020.6.23
5		供应商 J	安装服务	272.2	2020.12.1

4、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	销售价格（美元）
1	Paslin	客户 J	制造车架的产线	2020.12.3	65,016,553.32
2	Paslin	客户 E	制造车架的产线	2020.11.5	4,870,000.35
3	Paslin	客户 H4	制造车架的产线	2020.2.9	12,531,304.18
4	Paslin	客户 D	车身制造加工	2020.3.6	1,122,905
5	Paslin	客户 A	车身制造加工	2019.6.27	136,031,495

（六）标的公司的税务

1、主要的税种税率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联邦税率21%，州税率3%

2、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处罚情形。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美国万丰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美国万丰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八）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8 年 11 月，自然人 Gary Ralston（原告）在工作中受伤。原告对该设备的组装方 Paslin 和提供服务方 Nationwide Services, LLC 发起索赔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起诉讼还在审理过程中。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aslin 因该起案件产生的任何费用均可以被保险覆盖，不会对 Paslin 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除前述披露的诉讼情况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国万丰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未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九）职工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系长春经开购买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发生改变，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万丰科技，系长春经开控股股东万丰锦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万丰科技为长春经开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章节，因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长春经开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美国万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关联采购

单元：万美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嵊州市合创贸易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部件	583,493	0.34%	-	-
合计		583,493	0.34%	-	-

注：嵊州市合创贸易有限公司系交易对方万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② 关联资金拆借

i. 关联资金拆借的形成

2016 年 3 月 21 日，万丰科技与美国万丰签署《借款协议》，根据协议，万丰科技向美国万丰提供一笔 3.3 亿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年利率 4.80%；借款期限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就该等借款，2018 年 6 月 28 日，万丰

科技与美国万丰签署《借款协议》，协议双方同意原借款 3.3 亿元人民币按合同签订日的汇率 6.6 折算成借款本金 5000 万美元，借款年利率 4.80%；借款期限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借款主要用于美国万丰收购 Paslin Holdco 100% 的股权项目。

2020 年 12 月 9 日，万丰科技与美国万丰签署《借款协议》，根据协议，万丰科技向美国万丰提供一笔 4900 万美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 3%，借款期限五年（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借款主要用于美国万丰归还其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下的 1 亿美元借款。

ii. 关联资金拆借的还款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经偿还了前述关联方全部借款。

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丰锦源及一致行动人锦源投资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

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爱莲、吴锦华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核查，长春经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表决以及

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就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相关方已出具承诺函，且该等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辅以物业管理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相关企业如下：

（1）控股股东万丰锦源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1	上海丰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持有房产、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有对外转让意向
2	上海瀚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已于2020.01.14转让给非关联方颐贸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因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	通过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吉林市万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	浙江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国内劳务派遣
4	新昌县莲花置业有限公司	通过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1、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置业”）

万丰置业成立于 2011 年 3 月，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自成立至今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均在浙江省范围内。自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万丰锦源至今，万丰置业除在已取得的土地储备上进行房地产业务开发外，未从事新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2、吉林市万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万丰”）

吉林万丰成立于 2013 年 3 月，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自成立至今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均在吉林省吉林市范围内。自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万丰锦源至今，吉林万丰除在原已取得的土地储备上进行房地产业务开发外，未从事新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3、浙江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物业”）

万丰物业成立于 2013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自成立至今主要为万丰物业和莲花置业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及部分关联方办公楼和员工住宅楼等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4、新昌县莲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置业”）

莲花置业成立于 2016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为专门用于开发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境内的莲花大厦而设立的项目公司。莲花置业系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万丰锦源前已取得相关的土地。除莲花大厦项目外，莲花置业成立至今未从事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

上市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目前开发的六合一方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上市公司的物业管理业务主要通过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主

要围绕六合一方房地产项目提供服务。除六合一方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项目外，上市公司未在其他地区开展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

因此，自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万丰锦源以来，万丰置业、吉林万丰、万丰物业、莲花置业和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美国万丰的经营主体 **Paslin** 的主营业务为焊装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丰锦源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涉及铸造设备、工业炉、精密铸件、融资租赁、金融投资等领域，涉及实业领域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万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从事航空航天技术、智能信息技术、新材料、民用核能技术、激光技术、自动化技术、海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精密管类部件、精密流体系统、高性能航空航天器材、民用核能管道、高铁配套管路、舰船管路系统、数控机床、智能成套生产线及配件、工模具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嵊州锦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	生产、销售：铸造机械、铸件、模具、成套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科技开发：铸造机械、成套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有色合金铸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浙江万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	生产销售：精密铸件（不含铁铸造）、锻造件、模具、其他通用型零部件；机械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6.63%	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集成，智能铸造、制芯装备及模具，工业炉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安装施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丰科技的主营业务是热加工自动化生产线及其设备配套，产品主要涵盖工业机器人、低压（差压、重力）铸造机、工业炉及铸造自动化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主要涉及自动浇注、取件、清理、打磨、振砂、码垛搬运等核心功能。热加工自动化生产线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商等各类铝铸件生产厂家。

因此，上市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不存同业竞争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万丰锦源及下属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业务范围涉及汽车零部件生产、机械零部件加工、数控机床、纺织机械、航空航天、厨房电器、房地产开、投资管理、金融服务等业务，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控制下的上海丰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瀚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对外出售全部股权）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下，本公司承诺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与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特此承诺。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下，本公司承诺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特此承诺。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实际控制人陈爱莲

“1、本次交易前，本人控制下的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吉林市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昌县莲花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和物业管理服务。自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至今，上述企业未从事新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其物业管理服务仅限于其自有房地产，未向非关联方开展新的物业管理服务。本人控制下的上海丰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瀚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月对外出售全部股权）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除上述已披露的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以下同）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后，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上市

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特此承诺。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实际控制人吴锦华：

“1、本次交易前，本人控制下的上海丰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瀚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对外出售全部股权）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后，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特此承诺。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与长春经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同时，长春经开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已就本次重组后避免与长春经开产生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美国万丰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国万丰将成为长春经开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长春经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经开在发布的本次重组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1年6月29日，长春经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公告有关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经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长春经开股票的情况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公司就本次交易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4、公司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

司股票。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前一日（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止，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自查。

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十一、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一）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海通证券。根据海通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海通证券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长春经开委托本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中国证监会备案查询结果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根据中兴财光华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国证监会备案查询结果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根据中联持有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质证书》、中国证监会备案查询结果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

评估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联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春经开《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长春经开、万丰科技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履行发展和改革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程序；

（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满足时即可进行交割；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长春经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长春经开购买标的股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长春经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就本次重组后避免与长春经开产生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长春经开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经开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_____

经办律师：俞婷婷 _____

徐 静 _____